

香港浸信會聯會有關「德育及國民教育」的原則及指引

1. 屬校應依照香港浸信會聯會的辦學宗旨：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及靈六育的均衡發展下，並在聖經的真理下培養學生對個人，家庭，社會，國家和世界的認識和責任，讓學生能懂得獨立思考，明辨是非，成為有責任和良知的社會棟樑。
2. 有關國家範疇的教學，應在現有學科，例如在中國文化、中國歷史、地理、常識和通識等學科中傳授；並繼續在聯課活動中推行。
3. 「德育及國民教育」暫不獨立成科。
4. 具體的學與教，由各屬校自行制定。